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浙江嘉成[2024]16号

签发：赵伟明

关于同意《产业结构优化及环保安全提升项目》中的 稀硫酸提浓装置试生产的决定

各有关部门、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及环保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浙江省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批准文号：浙市环审（2022）19号。本项目建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闰土生态工业园区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内。

目前，该项目中的稀硫酸提浓装置已建设完成，已经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完成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也已经完成。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开始试生产。

试生产日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请各有关部门、车间精心组织本项目试生产工作，落实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并在试生产期限内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